

彰化縣員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新生入學報到說明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因為班級教室數量已屆飽和，考量學生受教權益，經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後，將於下學年度（111 學年度）採學生人數總量管制，於新生招收三班，人數最多 84 人。貴子弟如欲於 111 學年至員東國小就讀，請注意以下事項。

本校 111 學年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1. 年滿六足歲之兒童(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
 2.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【本校學區：西東里、浮圳里、三和里 1-3 鄰，三條里 1-10 鄰、16-22 鄰。】
- (二) 入學資格順位排序和應繳驗證件

順位	資格說明	需攜帶及繳驗證件	錄取方式	
第一	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者。	一、入學通知單 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	二、報名表 四、家長印章	
第二	有隨同學童的父、母、爺爺、奶奶、外公、外婆或監護人一同設籍本學區者。	一、入學通知單 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五、並持有下列證件之一： 1.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、影本或 110 年房屋稅繳稅證明（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，且所有權人需為新生之父、母、爺爺、奶奶）。 2. 水費、電費、市內電話費、自來瓦斯費等繳費單據可資證明確有居住事實之文件（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繳費者姓名需為新生之父、母、爺爺、奶奶、外公、外婆）。 3.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正、影本。 4.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、影本。	二、報名表 四、家長印章	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
第三	兄姊在本校就讀者	一、入學通知單 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	二、報名表 四、家長印章	
第四	其他〈非上述情況或繳驗證件不足者，依『寄居於本學區者』辦理〉	一、入學通知單 三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	二、報名表 四、家長印章	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

1.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至管制學校時，以一人為限〈多胞胎不在此限〉。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請於 111 年 4 月 9 日（早上 9：00~12：00），持繳驗證件至員東國小中廊辦理報到。
3. 111 年 4 月 22 日作業時間內，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（不論設籍先後）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，若學校已報名額滿，則輔導至附近學校就讀。

感謝您的配合～

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，8311022#802

彰化縣員東國民小學 敬啟 111.2.14